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3582號

上　訴　人　葉宏祐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5年4月23日第二審判決（115年度上訴字第563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3039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，且必須依據卷內訴訟資料為具體之指摘，並足以辨認原判決已具備違背法令之形式，始屬相當。如果上訴理由並未具體指摘原判決有何違背法令之情形，自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原審以上訴人葉宏祐經第一審判決，依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論處其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刑，及為相關之沒收宣告後，上訴人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刑提起上訴，經原審審理結果，維持第一審之量刑，駁回其在第二審之上訴。已詳敘審酌所憑之依據及判斷之理由。

三、本件上訴意旨僅稱：原判決認事用法有諸多違背法令之處，殊難令上訴人甘服等語。而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為具體之指摘，對於原判決如何違背法令亦無一語涉及，顯不足以辨認原判決已具備違背法令之形式。本件上訴自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李英勇

法　官　高玉舜

法　官　林怡秀

法　官　楊皓清

法　官　楊智勝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魏至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